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8號

聲請人 林桂藤

相對人 陳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1,875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00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659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300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然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已因清償而不存在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系爭執行程序已經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，若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聲請人將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調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，及113年度司執字第8300號清償

01 債務事件全卷查明無訛。依前開卷證資料，聲請人所提系爭
02 異議之訴於法律上非顯無理由，且執行法院已核發執行命
03 令；又查無聲請人係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
04 無法迅速實現之情狀，故本院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
05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(二)本院審酌系爭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期間，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
07 失，為其於該段期間內無法即時受償，受有利息之損害。系
08 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86,110元，未逾150萬
09 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
10 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2年、2年
11 6個月，則該案審理期間約需4年6月，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
1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
13 期間，並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適當，故本件相對
14 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，約為131,875元【計
15 算式：586,110元×5%×4.5年=131,8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6 入】，是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得停止執
17 行。

18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5 書記官 吳明學